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14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8元，相对于当日0.43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5.79%。截止2015年7月15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15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72	1.6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2,636,449.85	253,778,171.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3,593,869.91	152,266,902.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90	2.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7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吴江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昆仑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南海农商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攀枝花商行、泉州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A	易方达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7	1100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4	1.1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993,427.56	32,484,172.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796,056.54	19,490,503.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7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吴江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泉州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7	000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4	1.1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036,917.58	38,667,863.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222,150.55	23,200,717.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	0.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7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吴江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泉州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金额确认失败。

（2）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5	1.3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1,440,595.91	192,178,837.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7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吴江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昆仑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华兴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南海农商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3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2亿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7月21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2亿股（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或“光大银行发行”）。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行经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其中，2015年发行数量2亿股，募集金额200亿元
4.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2015年首次发行数量2亿股，募集金额200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发行首日（不含，即2015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5.30%，其中基准利率为3.25%，固定息差为2.0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1.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2.72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